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惠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雅芳

壹、主席致詞

時光飛梭，學期已然過半，108 年度深耕計畫架構調整為 7 個主軸，教務處參與其中 4 個主軸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等子計畫，感謝各位組長、同仁共同為深耕計畫付出及努力。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數位影音學習組	一、第 4 點送審周次請調整為第 6 週。 二、第 8 點開課教師應執行之課程教學細部內容，請修改為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內容指標辦理。 三、第 10 點修正文字為： 「…… <u>若有其他相關計畫補助，則依其補助規定辦理。</u> 」 四、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提送 107-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試行要點」部分條文	數位影音學習組	一、本案緩議，請評估與提案一「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合併為數位影音課	依決議辦理，提送 107-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程實施要點。</p> <p>二、若評估後仍先暫時分列，請參酌提案一要點訂定內容及格式修正。</p>	
提案三	擬訂定本校「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數位影音學習組	<p>一、第2點送審週次請調整為第6週，並修正補助經費使用範圍使之更為彈性。</p> <p>二、第3點增訂補助及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之。</p> <p>三、餘照案通過。</p>	於網頁公告實施。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 研究生教務組

- (一) 教育部為彙整目前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所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請各大專校院於4月30日前於大學校院授予學位調查平台進行填報作業，本校需填報班級總計93班，其中大學班21班、進修學士班3班、博士班6班、碩士班29班、進修碩士專班34班。已完成各班學位授予彙整作業，並將資料上傳至學位調查平台。
- (二) 108學年度博士班(6所)、碩士班(29所)、進修碩班(15所)課程架構，已彙整完成，將比照大學部課程架構編定封面及目錄後一併送校外委員審查。
- (三) 將108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調整之相關資料(包括學雜費調整規畫書、學雜費研議會議紀錄、學雜費調整三場公開說明會等)提供學籍組，統一函報教育部備查。
- (四) 彙整108學年度各系所轉所條件表，尚有少數系所因召開系務會議等原因尚未繳交，已請系所盡速處理。
- (五) 訂定碩士學位技術報告(實務報告)格式規範，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置於本組網頁提供研究生參考。
- (六) 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修改「學位考試辦法」，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七)彙整 108 學年度新增或更名系所學位授予資料，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八)參考其他大學作法，研究生畢業離校，依休、退學規定辦理退費，修訂「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及須知」部份條文，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 (九)辦理本學期研究生課程棄選，棄選時程為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
- (十)日間研究所論文指導費尚有少數系所未完成核銷，已請未完成系所盡速辦理。
- (十一)受理研究生論文比對系統帳號之申請、學生證補發、中文單學期及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等申請案。

二、教學業務組

- (一)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5 月 6 日(星期一)辦理課程棄選相關作業。放棄修讀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修習雙主修者以四科為限，受理當日須未達扣考標準，棄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二)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審查會議」。
- (三)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UCAN 會議已發出 15 系開會通知單；6 系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要求回傳 3 位參加人員名單，並於網頁中設定報名系統邀請全校教師同仁參與。
- (四)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會議」。
- (五)彙整 108 學年度課程大綱，預計本週送印寄予校外委員(自由選修設限：綠能系、生科系、資工系、數學系)。
- (六)進行各學院「程式設計」之院核心必修課程外審工作，並請各學院於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課程教材資料收集後送至本組匯整。
- (七)配合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2 本組持續推動課程相關補助：
 1. 已核撥經費補助教師辦理課程成果發表，共 23 件。
 2. 已核撥經費補助系所辦理業界師資協同合作，共 4 件。
 3. 已核撥經費補助系所辦理證照輔導，共 1 件。
- (八)108 年指定設備款經費執行：

序	項目		經費來源		備註
	用途	採購項目	校內資本門 \$770,000	深耕計畫 設備費	
1	J301 科技教室	多鏡同錄系統(含工作站)		\$332,429	公約
2	J301 科技教室	數位講桌客製化	85,000		採購
3	J301 科技教室	單槍投影機(WUXGA高解析度)	60,400		採購
4	J301 科技教室	迷你電腦ASUS VC66-C	20,554		公約
5	J301 科技教室	21.5吋顯示器	3,408		公約

序	項目		經費來源		備註
	用途	採購項目	校內資本門 \$770,000	深耕計畫 設備費	
6	普通教室設備	單槍投影機4部	117,200		公約
7	普通教室設備	數位講桌8台(擬招標)	474,080		招標
合計			\$760,642	\$332,429	

主席裁示：

請將自由選修仍設限之 4 系，其設限之說明列表提供。

三、學籍成績組

- (一) 傳送 107-2 學期各學系大四畢業生英檢及通識護照修習情形。
- (二) 印發進修學士班本學期第 2 張學分費，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繳交。
- (三) 通知達到 1/2 扣考退學規定之學生。
- (四) 108-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缺額二年級計 49 人，三年級計 9 人。
- (五) 為配合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依據教育部函示)，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原訂為第 18 週期末考試，將 1 月 11 日(星期六)課程時段調整至 1 月 5 日(星期日) (本案業經簽陳鈞長核准通過，修訂後 1/5 日至 1/10 日為期末考週)。
- (六) 持續審核大四畢業生畢業學分及門檻，確認延畢名單與通知。
- (七) 辦理 107-2 學期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生及外籍生獎勵生減免學雜費核銷。
- (八) 辦理大學部第 6 週前，因休(退)學已繳費退費事宜(退費 2/3)。
- (九) 108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校對、排版及廠商印刷請購。
- (十) 彙整各相關單位 108-1 學期在校生註冊須知。
- (十一) 通知大四畢業生核對英文姓名及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事宜。

四、企劃組

-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名日期為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4 日；轉學考報名日期為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0 日，請各同仁協助宣導相關招生資訊。
- (二) 2019 全國大學博覽會預計於 108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假臺北臺大綜合體育館登場，歡迎中、北部學生踴躍報名擔任南大代言人，本校將提供工讀費及交通費，請各同仁、師長協助推薦優秀同學，有意願學生可直接與企劃組聯絡，聯絡人楊富仲先生，校內分機 241。
- (三) 本校今年度暑期諮輔營及戲劇營開放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高中生參加，請各師長協助轉知相關資訊或逕洽企劃組。
- (四)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預計於今年 8 月底前公告，歡迎各位師長協助宣導，有關任何報名疑問，歡迎與企劃組洽詢，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五) 本校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公告榜單，考生須於 5 月 9 日至 10 日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本組已請各學系主任及教師協助電話恭賀正取生並鼓勵將本校登記為優先就讀志願。
- (六)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分發結果，甄選會將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全國統一公告榜單。
- (七) 阿勃勒節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6 日舉辦高中歌唱及熱舞比賽，已轉知各學院薦派學系與企劃組共同擺攤招生。

【補充報告】

- (八) 有關港明高中由校長帶領的師長參訪團一行約 20 多人，預計近日參訪本校的辦學績效與特色，相關行程刻正進行規劃中。

主席裁示：

港明高中參訪活動安排可由各院進行特色說明（或書面），及特色系所個別說明，如音樂、書法、戲劇等。

五、進修推廣組

- (一) 辦理進修學位班及進修推廣班各項經費事宜。
- (二) 國小教師加註專長（自然 4 學分二班、輔導 26 學分一班）目前進行招生作業，採通訊報名至 5 月 20 日截止。
- (三) 申辦勞動部政策性「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二班別，將於明日（4 月 30 日）至產投辦公室進行簡報。
- (四) 本組承辦全國 108-109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簡章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感謝電算中心協助建立報名網站及將「幼教專班教學演示報名系統」圖示放在學校校務資訊系統/校外人士入口/項下。
- (五) 本週五（5 月 3 日）在文薈樓一樓辦理 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展，學員作品含蝶谷巴特、陶藝、油畫、色鉛筆寫生、水墨畫等，歡迎同仁蒞臨參觀。
- (六) 持續規劃及宣傳推廣教育各項學分進修、生活新知、證照輔導、師資培訓等，近期開設及招生之課程如下：
 1. 學分進修：公務人員轉職系學分班（文化行政學分班及教育行政學分班）。
 2. 師資培訓：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國小教師加註自然 4 學分班、國中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幼教專班、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幼教專班等。
 3. 證照輔導：108 年創意手工皂職能師資培訓班、108 年 DIY 保養品師資培訓班、108 年記帳士考照衝刺班、日語 N3 檢定養成班等。
 4. 生活新知：
 - (1) 語言類：日語、韓語、越南語、德語、背包客英語等。
 - (2) 心理類：108 年藝術治療初進階班、藝術治療團體工作坊、藝術治療應用於老人族群、藝術治療應用於心智障礙者、表達性治療層次架構工作坊、圖卡於藝術治療應用工作坊、媒材探索與應用工作坊、創傷藝術治療工作坊、自我探索藝術創作團體等。
 - (3) 養生類：內家太極養生功、養生太極拳、療癒書法保健班、揭開印度

皇室美髮秘辛-天然植物染髮等。

(4) 藝術類：鋼琴班基礎進階班、水墨畫(現代彩墨畫)、園藝享作等。

(5) 夏令營：108 年心智圖(記憶)學習夏令營基礎班及進階班等。

(6) 其他：道教專題、居家手工皂、108 年「CBM 嬰幼兒按摩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BSS 嬰幼兒音樂手語初階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嬰幼兒動能知覺瑜珈與知覺動作遊戲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等。

六、數位影音學習組

- (一) 錄音室新增簡易式攝影棚，配合教學活動，可更換藍幕及綠幕，歡迎全校師生借用。
- (二) 法規修改：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國立臺南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 (三) 108 年 3 月 2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歡迎各系所、校內師長提出補助申請。
- (四) 剪輯 108 年 3 月 25 日【如何運用 UCAN 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及校務研究】研習活動過程並上網分享。
- (五) 剪輯 108 年 3 月 20 日數位教材製作「EverCam」研習活動並上網分享。
- (六) 本組同仁參加 4 月 10 日「2019 南大阿勃勒節」籌辦小組會議，討論業務分工及協助事項。
- (七) 3 月 27 日、4 月 10 日(星期三)跟電算中心進行遠距課程平臺功能精進工作會議，討論有關遠距平臺精進相關議題。
- (八) 進行 107-2 開設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費撥款，及著作權合約書簽核，共 3 門 5 班。
- (九) 107-2 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資料彙整，包含 108-1 開課資料, 及 107-1 遠距課程教師自評、行政支援單位自評資料。
- (十) 108 年 4 月 17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 108-1 申請開設遠距課程共 6 門 7 班，審核 107-1 遠距課程實施成效。
- (十一)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辦理「Moodle 平臺功能與遠距課程基本設定」研習，講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王昱鈞副教授。
- (十二) 宣傳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辦理「數位影音課程研習「線上即時通訊軟體操作」研習，研習講師：林俊志講師，地點：府城校區電腦教室 C201，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報名參加。
- (十三) 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新遠距課程平臺功能需求會議，討論遠距課程平臺(Moodle)將由現行的 2.7.2 版升級至 3.5 版，新版平臺的規劃需求。
- (十四) 執行本組 108 年資本門相關請購事宜。
- (十五) 提供視聽器材、製作室支援各系、所單位、社團教學用及製作教學檔案、印製海報等。107 學年度目前器材借用次數 5981 次、空間借用次數 143 次，總計 6124 次。
- (十六) 辦理諮詢服務工作，107 學年度目前服務人數總計 28 人次。

主席裁示：

有關借用器材支援各系所及社團部分，請將報告事項中所列借用次數之明細列出，以評估這部分之工作量。

七、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一)107(2)「補救教學助理」申請案共 24 件，核定通過 24 案(17 門課程)，包含地理資訊系統、線性代數(含演練)(二)、心理與教育統計、數位邏輯、聲韻學(二)、幼兒音樂、普通化學(二)、普通數學、穿戴式裝置原理與實作、數值分析、有機化學(一)、微積分(二)、工程數學(二)、計算機程式設計與實習(二)、普通物理學(二)、電磁學(一)、代數學(含演練)(二)，申請參加增能課業輔導的學生共 389 人次，補助總額度 268,000 元。本學期將於 4 月 30 日截止受理。
- (二)107(2)學生合作學習團體(含讀書會)申請案，核定通過補助 52 案(合作學習團體 38 組、讀書會 14 組)，補助總額度 191,000 元。
- (三)107(2)核定補助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共計 5 案，補助總額度 75,000 元；補助「院系(所)至業界實習參訪」共計 10 案，補助總額度 122,544 元；補助「院系(所)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共計 16 案，補助總額度 82,000 元。
- (四)5 月預定辦理 5 場學習系列講座微學分課程。
- (五)協助提供校內各項工作報告資料、公文處理、中心及網頁資料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 (六)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主軸 C—教創滿點教專精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複評會議，評定金質獎為吳純萍老師；銀質獎為邱敏捷、林琲琪、楊逸君老師；銅質獎為林雯玲、曹瓊文、張智凱、黃彥文、鄭方靖老師(依姓氏筆畫排序)；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初評會議，共計 11 名教師通過初評。
- (七)依教育部規定，本學期教學助理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盡數完成加保作業。
- (八)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 B307 會議室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 C—教創滿點教專精進：教師成長研習活動-「創意就在你身邊」，共 14 名師生參加。

主席裁示：

上週(4 月 24 日)行政會議及今日(4 月 29 日)主管會報中，均有討論學校對於教學助理(TA)實施之改進方式，以下請錄案辦理：

1. 在 TA 的訓練方面，請再加強 TA 培訓課程。
2. 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請評估於當學期通過初評之課程予以補助 TA 費用。
3. 因有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請查察其他學校 TA 獎助金額，據以提下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 TA 獎助金額。

八、教務長室

- (一)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期 5 年，本年度邁入第 2 年，續

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4,891萬2,676元整,其中主冊經費3,748萬9,200元整,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A類:為偏鄉而教—打造七股偏鄉教育補給站」160萬元整、「A類:守護溪頭海尾—社會與生態環境共生的實踐」100萬元整,附錄—弱勢協助機制882萬3,476元整。

- (二)有關深耕計畫第2年修正計畫方向,業由副校長、教務長及相關主軸計畫主持人,個別進行細部討論會議,共計30餘次會議,各子計畫辦理項目配合經費需求表於4月19日收齊彙整並進行經費分配。
- (三)為促進教師增能,同時展現107-1高教深耕計畫主軸C各補助要點之成果,深耕辦公室與教發中心聯合辦理4場次系列分享會(3月20日、3月27日、4月10日及4月24日),邀請107-1各補助要點申請教師分享其成果,4場次均已辦理完成。
- (四)為有效提升計畫人員專業知能,確保各子計畫執行成果填報標準及一致性,訂於108年4月29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增能研習,俾讓負責人員透過完整教育訓練,明確瞭解並落實管考作業。
- (五)107-2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教師進行教學型研究、教師專業社群、師生共學社群及社會實踐課程申請案,本學期經過第1、2階段公告收件,3月20日寄出外審,3月31日回收,通過情形已公告於高教深耕計畫網頁,詳如下表:

申請要點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修正後通過件數
教學型研究	6	5	1
教師專業社群	6	5	0
師生共學社群	20	20	0
社會實踐課程	5	4	1
合計	37	34	2

- (六)本學期教務會議資料於4月17日(星期三)收件,彙整各系所資料共計31個提案,業於4月22日組長會議進行第一版討論。
- (七)有關11月27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第4項次要不符合事項:「B.3.1.1政策認知訓練應再加強,部份同仁對於當事人權利之行使要求與程序作為不甚清楚」,茲將當事人權利之行使及程序作為重要內容提醒如下:
1. 個資當事人擁有5項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2. 在當事人提出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的請求後,依個資法規定,必須在15日內給予答覆,若因執行上的困難而有必要延長,延長時間不得超過15日,並且應將延後回覆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 在當事人提出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的請求後,必須在30日內給予答覆,若因執行上的困難而有必要延長,延長時間不得超過30日,並且應將延後回覆的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之個資聲明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依各特定目的之不同，擬定個資聲明內容如下。

擬辦：通過後，提送本校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年4月2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教學助理之聘用、管理及投保、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活動、弱勢學生獎補助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001人身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三）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

（四）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五）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僱用經過、C065工作、差勤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

（六）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

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四) 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之利用。

五、依個資法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六、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七、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十一、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十二、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十三、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電話(06) 2133111 #784、792；電子郵件信箱 pimsaaa@mail.nutn.edu.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第 4、7 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修訂「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專家學者每節支給上限至 2,000 元，爰本要點補助之講座鐘點費額度不足，擬配合修正本案補助金額以符應需求。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擬辦：奉核後公告周知。

決議：

一、第 4 點(二)、2，請確認租賃車輛所需相關文件之依據【會後確認無誤】。

二、請修正第 4 點(三)，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 6,000 元。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 第 4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 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 10 月 31 日、下學期為 3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 (二) 業界實習參訪：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保險費、國內旅運費、誤餐費，憑據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15,000 元，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 1. 學生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 2. 租賃車輛請依教育部「學校辦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 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 10 月 31 日、下學期為 3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 (二) 業界實習參訪：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保險費、國內旅運費、誤餐費，憑據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15,000 元，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 1. 學生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 2. 租賃車輛請依本校事務組「學	一、第二款第二目修正規定依據及明訂契約書。 二、第三款修正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補助金額。 三、第四款修正文字內容，以及第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校外教學活動<u>遊覽車租賃</u>」之規定辦理，並至本校事務組下載「<u>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u>」，完成合約書。</p> <p>(三)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憑據實報實銷，每案補助上限<u>6,000</u>元；單一系所至多補助3案為原則，請列出活動辦理優先順序，且講座主題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p> <p>(四)應計畫成果之需要，需配合辦理，表單請至電子歷程平台(下簡稱EP平台)「<u>校內連結</u>」區下載，網址：https://ep2.nutn.edu.tw/。</p> <p>1. 每案、每場次皆須填寫活動成果表單（需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海報等），於活動辦理後<u>十日</u>內提交至本中心。</p> <p>2. 參加業界參訪課程學生需至EP平台「<u>文章徵稿</u>」專區，上傳實習參訪心得。</p> <p>(五)請購及核銷請依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檢據辦理。</p>	<p><u>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u>」之規定辦理，並完成合約書。</p> <p>(三)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憑據實報實銷，每案補助上限<u>5,000</u>元；單一系所至多補助3案為原則，請列出活動辦理優先順序，且講座主題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p> <p>(四)應計畫成果之需要，需配合辦理，表單請至電子歷程平台(下簡稱EP平台)下載，網址：https://ep2.nutn.edu.tw/。</p> <p>1. 每案、每場次皆須填寫活動成果表單（需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海報等）。</p> <p>2. <u>成果表單電子檔案請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提交至本中心。</u></p> <p>3. 參加業界參訪課程學生需至EP平台文章徵稿專區，上傳實習參訪心得。</p> <p>(五)請購及核銷請依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檢據辦理。</p>	<p>目、第2目整併。</p>
<p>七、其他：校外實習參訪之進行請依「<u>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u>」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p>	<p>七、其他：校外實習參訪之進行請依「<u>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u>」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p>	<p>配合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名稱</p>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各教學單位結合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積極規劃學生進行職涯體驗活動，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期程：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三、申請對象與申請條件：校內各院、系(所)皆可提出申請，唯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
 - (一) 院、系(所)之實驗儀器、設備等教育訓練課程、活動。
 - (二) 與各院、系(所)培育學生提升就業職涯能力無關之校外教學、觀摩活動。
 - (三) 師資培育課程之各級學校參訪及講座、研習活動。
-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 (一) 申請期限：上學期為開學後至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為開學後至3月31日截止收件(遇例假日順延一天)。申請者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後，經院系所主管核章後逕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申請時限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
 - (二) 業界實習參訪：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保險費、國內旅運費、誤餐費，憑據實報實銷，補助上限15,000元，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
 1. 學生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
 2. 租賃車輛請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遊覽車租賃」之規定辦理，並至本校事務組下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完成合約書。
 - (三) 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憑據實報實銷，每案補助上限6,000元；單一系所至多補助3案為原則，請列出活動辦理優先順序，且講座主題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
 - (四) 應計畫成果之需要，需配合辦理，表單請至電子歷程平台(下簡稱EP平台)「校內連結」區下載，網址：<https://ep2.nutn.edu.tw/>。
 1. 每案、每場次皆須填寫活動成果表單(需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海報等)，於活動辦理後十日內提交至本中心。
 2. 參加業界參訪課程學生需至EP平台「文章徵稿」專區，上傳實習參訪心得。
 - (五) 請購及核銷請依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檢據辦理。
- 五、審查標準：參訪企業或講座主題需與院系所學生就職產業有直接相關，可幫助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生態、縮短職涯探索期，明確未來就業與學習目標。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
- 七、其他：校外實習參訪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

八、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第3、4、6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中心檢討歷年學生申請案件所遭遇之相關問題，擬修正本校「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要點第3點學習主題內容、第4點增列彈性補助規定，以及刪除誤餐費補助項目等款項內容、第6點修正成果報告相關條文內容，以茲完善。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擬辦：奉核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六人(含)以上即可組成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 <u>跨領域學習</u> 等主題為原則。(已獲校內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六人(含)以上即可組成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 <u>個人身心成長</u> 等主題為原則。(已獲校內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修正團體學習主題內容。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申請期限： <u>每學期開學後至第6週截止收件。每1申請案補助額度以5,000元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單案申請人數或傑出提案內容，酌予彈性提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u>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申請期限 <u>依據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辦理，每學期第6週截止收件。每案補助額度以5,000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誤餐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u>	一、第一款明定單案合作學習團體得視申請人數或提案內容彈性提高補助額度，以及刪除補助誤餐費項目。 二、第二款、第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費及交通費視組別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p> <p>(二) 各組合作學習團體推舉一召集人，<u>於申請期程內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EP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u>下載：(1)填寫並列印計畫書，召集人簽章後繳交申請文件至本中心；(2)核定通過之組別召集人，於第7週公告一週內至EP平台「<u>合作學習團體</u>」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p> <p>(三) 合作學習團體之小組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進行8次，每次時間至少1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u>每次聚會應填寫活動紀錄表、拍照，並由召集人上傳至EP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u></p> <p>(四) 於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為：<u>EP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u>至少上傳2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未達標準之組別，視為放棄並不得核銷費用，相關標準及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p> <p>(五) 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1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p>	<p>視組別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p> <p>(二) 各組合作學習團體推舉一召集人，<u>並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逕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EP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u>下載：(1)填寫並列印計畫書，召集人簽章後繳交申請文件至本中心；(2)核定通過之組別召集人，於第7週公告一周內至EP平台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p> <p>(三) 合作學習團體之小組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進行8次，每次時間至少1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p> <p>(四) 於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為：至少上傳2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未達標準之組別，視為放棄並不得核銷費用，相關標準及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p> <p>(五) 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1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票根及<u>活動簽到表及活動成果</u>，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p> <p>(六) 凡核定通過之合作學習團體，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p>	<p>項、第四項、第五項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根及活動成果表單(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p> <p>(六) 凡核定通過之合作學習團體,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召集人說明會及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之競賽活動,且參加所屬合作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3次以上。</p>	<p>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召集人說明會及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之競賽活動,且參加所屬合作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3次以上。</p>	
<p>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p> <p>(一) 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呈現,內容包括<u>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實施成效與檢討表、小組成員學習心得(成員需於第17週前至EP平台「合作學習」專區撰寫各組學習心得)</u>,前項完成後由各組召集人於第18週前至EP平台「合作學習」專區,上傳小組成果報告。</p> <p>(二) 期末成果發表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海報:各組召集人於第15週前至EP平台「合作學習」專區,上傳學習總結成果海報(電子檔),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海報競賽活動,票數前3名之組別各頒獎金1,000元。 2. 口頭發表:各組自由報名及進行發表(報名組數過多,得抽籤決定),並由評選委 	<p>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p> <p>(一) 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呈現,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活動紀錄表:每次活動討論結束後一週內,應填寫並上傳活動紀錄表。</u> 2. <u>活動照片:擇優上傳6-10張。</u> 3. <u>實施成效與檢討:請與原申請之計畫書之實施成效對應。</u> 4. <u>成員學習心得:各成員於學期第17週前至EP平台專區撰寫學習心得及填寫問卷。</u> 5. <u>佐證資料:若有佐證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無則免附。</u> 6. <u>各組召集人:於第18週前至EP平台專區上傳團體成果報告。</u> <p>(二) 期末成果發表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海報:各組提交學習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修正文字內容。 二、第二款明訂海報上傳週次。 三、增列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p> <p>(1)特優一名：獎金 5,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2)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佳作二名：獎金 2,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 各組至少 3 人出席成果發表會。</p> <p><u>(三)期末合作學習團體問卷(至 EP 平台「校內連結」區填寫)。</u></p>	<p>結成果海報(電子檔)，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海報競賽活動，票數前 3 名之組別各頒獎金 1,000 元。</p> <p>2. 口頭發表：各組自由報名及進行發表(報名組數過多，得抽籤決定)，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p> <p>(1)特優一名：獎金 5,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2)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佳作二名：獎金 2,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 各組至少 3 人出席成果發表會。</p>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

102年2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7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合作與自主學習之態度與能力，培養終生學習之習慣，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六人(含)以上即可組成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跨領域學習等主題為原則。(已獲校內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後至第 6 週截止收件。每 1 申請案補助額度以 5,000 元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單案申請人數或傑出提案內容，酌予彈性提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點費及交

通費視組別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

- (二)各組合作學習團體推舉一召集人，於申請期程內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 EP 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下載：(1)填寫並列印計畫書，召集人簽章後繳交申請文件至本中心；(2)核定通過之組別召集人，於第 7 週公告一週內至 EP 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
- (三)合作學習團體之小組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進行 8 次，每次時間至少 1 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每次聚會應填寫活動紀錄表、拍照，並由召集人上傳至 EP 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
- (四)於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為：EP 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至少上傳 2 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未達標準之組別，視為放棄並不得核銷費用，相關標準及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 (五)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 1 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票根及活動成果表單（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
- (六)凡核定通過之合作學習團體，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召集人說明會及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之競賽活動，且參加所屬合作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 3 次以上。

五、審核原則：各組申請案視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前次補助執行成效及配合度、召集人參加必需出席之座談為核定依據。

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

- (一)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呈現，內容包括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實施成效與檢討表、小組成員學習心得（成員需於第 17 週前至 EP 平台「合作學習」專區撰寫各組學習心得），前項完成後由各組召集人於第 18 週前至 EP 平台「合作學習」專區，上傳小組成果報告。
- (二)期末成果發表會：
 - 1.成果海報：各組召集人於第 15 週前至 EP 平台「合作學習」專區，上傳學習總結成果海報（電子檔），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海報競賽活動，票數前 3 名之組別各頒獎金 1,000 元。
 - 2.口頭發表：各組自由報名及進行發表（報名組數過多，得抽籤決定），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
 - (1)特優一名：獎金 5,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 (2)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 (3)佳作二名：獎金 2,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 3.各組至少 3 人出席成果發表會。

(三) 期末合作學習團體問卷（至 EP 平台「校內連結」區填寫）。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配合款）支應；合作學習團體

補助額度及案數並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八、其他：

(一) 為提高本校學生參與率及經費考量，同一成員參與第三組(含)以上，則不計算在申請名額六人之內。

(二) 合作學習團體執行期間，本中心將依計畫所訂時間不定期前往訪視。

(三) 獲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之學習成果資料同意授權本中心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及做為業務相關宣導或成果之引用；獲獎之組別有義務出席本中心主辦之申請說明會分享學習心得與經驗。

(四) 有關合作學習團體補助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本校主計室、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40)